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佳建、Ever Wealth及Planeta將於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中並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佳建、Ever Wealth及Planeta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編纂]時或之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且並不會過分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彼等具備足夠之特質、誠信及才能，使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本集團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將依照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於知悉衝突後盡快於審議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權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棄權投票，並將不會依照細則被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擁有能夠獨立進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級管理層人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經驗，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僅經妥當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管理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以多數人通過決策方式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作出決策的權力。

營運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監督，而毋須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支持。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商標及域名，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並獨立與我們的客戶接洽。

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企業管治措施」。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能力及員工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制度，且從財務角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董事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無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新台幣25.2百萬元，由楊先生以靖洋科技負責人的身份作出個人擔保(「該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該擔保抵押的銀行借款已償清，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現由我們的土地及樓宇抵押。

我們認為，[編纂]後將能夠自香港的銀行獲得新的融資而無須控股股東的擔保或保證，而董事認為，[編纂]後將不會在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編纂]後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及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及(i)我們的控股股東集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者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

各控股股東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倘(a)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以上；或(b)我們的股份不再於創業板[編纂]；或(c)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過期或被終止(以上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準)，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概要

於2016年8月22日，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已按下列條款及細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

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根據楊先生的指示於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投票，並按楊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方式一致投票。

股份轉讓

一致行動人士不得由[編纂]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擁有的股份。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得由[編纂]起計12個月的屆滿期後但由[編纂]起計24個月的屆滿期前出售多於其擁有的股份的50%。

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意由[編纂]起計12個月的屆滿期後出售其擁有的股份，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須先以書面通知楊先生(「書面通知」)建議發售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的發售價(「協定價格」)。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楊先生或彼所提名的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協定價格透過書面回覆書面通知有權購買所有或任何股份(「有意購買」)。倘楊先生並無表示彼有興趣購買該等股份或有意購買並未覆蓋所有建議發售的股份，發出書面通知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可能繼續向其他第三方以該等價格但不少於協定價格出售所有或任何股份(除楊先生或彼所提名的人同意於有意購買下購買)。

增加持股量

任何希望於[編纂]後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收到楊先生的事前書面同意。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編纂]後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彼須於三日內通知先生及本公司有關該等購買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價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在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時須遵守《收購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